

RentSmart 交租優惠 (「本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之萬事達及 Visa 信用卡或其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除特別註明外)。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於 RentSmart Rental Services Limited (「RentSmart」) 之指定手機應用程式 (「RentSmart 手機應用程式」) 註冊 RentSmart 賬戶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作全數繳交租金，方可享以下優惠：

優惠一：特低交租服務費

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租金，可享相關特低服務費優惠：

<u>合資格萬事達信用卡</u>	<u>合資格 Visa 信用卡</u>
1.5%交租服務費 (毋須輸入邀請碼) (合資格萬事達信用卡之 原服務費為 1.9%)	1.9%交租服務費 (毋須輸入邀請碼) (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之 原服務費為 2.4%)

優惠二：租金回贈優惠

合資格客戶於首次註冊時輸入邀請碼「DSB100」，並憑合資格萬事達或 Visa 信用卡繳交每筆 5,000 港元或以上之租金 (「合資格交易」)，可享高達 2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

i. 合資格萬事達或 Visa 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後，可享迎新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 (邀請碼「DSB100」)
ii. 合資格萬事達信用卡專享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其後的 3 個月內，連續每個月進行合資格交易，可額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 • 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其後的 6 個月內，連續每個月進行合資格交易，再可額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

4. 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為 RentSmart 會員之合資格客戶。如欲註冊成為 RentSmart 會員，可於 RentSmart 手機應用程式註冊。
5. 優惠只適用於透過 RentSmart 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交易。
6. 優惠一 – 合資格萬事達或 Visa 信用卡客戶於進行交易時，只須於結賬時選用合資格萬事達信用卡作全數簽賬，服務費將自動調整為 1.5%；選用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作全數簽賬，服務費將自動調整為 1.9%。有關優惠一之使用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rentsmart.com.hk/partners-and-promotions/dsb

7. 優惠二 – 合資格萬事達或 Visa 信用卡客戶於首次註冊 RentSmart 賬戶時輸入邀請碼「DSB100」並符合有關指定簽賬要求，方可享迎新優惠二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如註冊時沒有輸入邀請碼將不可享優惠二。優惠二將於成功註冊並結賬時即時扣減迎新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萬事達信用卡客戶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其後的 3 個月內，連續每個月進行合資格交易，可額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其後的 6 個月內，連續每個月進行合資格交易，再可額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有關萬事達信用卡專享優惠之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將由 RentSmart 於合資格客戶符合優惠條件後，1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發出一組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贈優惠碼。有關優惠二之使用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rentsmart.com.hk/partners-and-promotions/dsb
8.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 / 現金券或其他貨品 / 服務，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9. 所有有關優惠之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0. RentSmart 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服務之使用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rentsmart.com.hk/terms-conditions
11. 本行並非有關優惠或服務之供應商，恕不會對 RentSmart 的相關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其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責。如有查詢，請直接聯絡 RentSmart (電話：6997 7887)。
12.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行及 RentSmart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優惠及 / 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 RentSmart 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